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20-031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光电”、“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2020年5月21日上午10:00点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以电话及文本方式于2020年5月18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6人,王立鹏董事因出差未能参加会议也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装备”)与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新余纳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统称“交易对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芜湖装备持有的芜湖东旭威宇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威宇”)45.23%的股权转让给交易对方,其中,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达投资”)受让芜湖威宇30.153846%的股权,新余纳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纳鼎管理”)受让芜湖威宇15.076923%的股权。

公司聘请了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芜湖威宇进行审计、评估。根据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10502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芜湖威宇净资产为78,630.08万元。根据中广信评报字[2020]第036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芜湖威宇全部股权评估值为81,727.01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芜湖威宇45.23%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7,000万元,其中,盛世达投资受让的30.153846%股权的交易对价为24,667万元,纳鼎管理受让的15.076923%股权的交易对价为12,333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重庆京华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申请银行贷款并为之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为了支持子公司的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京华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申请银行贷款2,000万元,用于借新还旧业务,贷款期限一年,由公司为该笔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银行贷款并为之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为了支持子公司的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银行贷款20,000万元,期限一年,由公司为该笔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东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大兴区汇营路15号院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股东子公司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董事会同意公司收购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东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发展”)位于北京大兴区汇营路15号院的资产(包括86299.51m2房屋建筑物及其占用范围内的43210.55m2的土地使用权)作为东旭光电研发中心的研发基地及专家公寓,用以加大与光电显示主业相关的柔性显示技术、装备及石墨烯应用的研发力度,实现整合、聚焦光电显示主业。

公司聘请了中环松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0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大兴区汇营路15号院资产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了中环评报字(2020)第0518号评估报告。经评估,东旭发展位于北京市大兴区汇营路15号院的房地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70,077.76万元,评估价值100,575.34万元。经与东旭发展友好协商,以资产评估值100,575.34万元作为交易对价,公司与东旭发展签署《资产转让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此交易事项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郭轩、周永杰、王中需要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20-032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基于公司剥离与光电显示主业无关资产,整合、聚焦光电显示主业的战略调整规划,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装备”)与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新余纳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统称“交易对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芜湖装备持有的芜湖东旭威宇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威宇”)45.23%的股权转让给交易对方,其中,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达投资”)受让芜湖威宇30.153846%的股权,新余纳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纳鼎管理”)受让芜湖威宇15.076923%的股权。

公司聘请了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芜湖威宇进行审计、评估。根据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10502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芜湖威宇净资产为78,630.08万元。根据中广信评报字[2020]第036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芜湖威宇全部股权评估值为81,727.01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芜湖威宇45.23%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7,000万元,其中,盛世达投资受让的30.153846%股权的交易对价为24,667万元,纳鼎管理受让的15.076923%股权的交易对价为12,333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重庆京华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申请银行贷款并为之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为了支持子公司的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京华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申请银行贷款2,000万元,用于借新还旧业务,贷款期限一年,由公司为该笔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银行贷款并为之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为了支持子公司的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银行贷款20,000万元,期限一年,由公司为该笔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东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大兴区汇营路15号院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股东子公司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董事会同意公司收购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东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发展”)位于北京大兴区汇营路15号院的资产(包括86299.51m2房屋建筑物及其占用范围内的43210.55m2的土地使用权)作为东旭光电研发中心的研发基地及专家公寓,用以加大与光电显示主业相关的柔性显示技术、装备及石墨烯应用的研发力度,实现整合、聚焦光电显示主业。

公司聘请了中环松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0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大兴区汇营路15号院资产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了中环评报字(2020)第0518号评估报告。经评估,东旭发展位于北京市大兴区汇营路15号院的房地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70,077.76万元,评估价值100,575.34万元。经与东旭发展友好协商,以资产评估值100,575.34万元作为交易对价,公司与东旭发展签署《资产转让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此交易事项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郭轩、周永杰、王中需要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20-033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京华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申请银行贷款并为之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芜湖分行申请银行贷款并为之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支持子公司的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京华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京华腾”)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重庆渝中支行”)申请银行贷款2,000万元,用于借新还旧业务,贷款期限一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光电”)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建行芜湖分行”)申请银行贷款20,000万元,期限一年,由公司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重庆京华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320474344A

住所:重庆市北碚区云汉大道190号10幢

法定代表人:白军海

注册资本:7,2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玻璃制品加工与销售;石墨片、偏光片、五金及配件加工与销售、纸制品销售;胶粘制品、线材、包装制品、光电产品、胶带、塑料制品、粘胶类产品、绝缘材料、光电膜材、离型纸、硅胶片的加工、销售;光电组合产品的生产、代理及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审批和许可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苏州腾达光学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苏州腾达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持有重庆京华腾100%股权,因此重庆京华腾为公司全资三级子公司。

2、被担保人名称: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587231165 6

法定代表人:李兆廷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春街道纬二次路36号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光电显示玻璃基板产业投资、建设、生产与运营及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设计及销售;汽车零部件的设计、生产和销售;无机材料及相关设备的销售;电池、辅料的销售;有色金属、金属材料、碳棒、铸件、焦炭的销售;钢材、沥青、建筑材料、装潢材料、纸制品的销售;工程塑料、塑料粒子、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剧毒化学品)的销售;机电设备、通讯器材(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及地面卫星接收设备)、电子产品、电线、电缆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芜湖光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被担保人名称:重庆京华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重庆京华腾的总资产13,155.09万元,总负债9,041.79万元,净资产4,113.30万元,资产负债率68.73%。2018年1-12月重庆京华腾营业收入12,594.85万元,净利润541.27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9年9月30日,重庆京华腾的总资产27,020.94万元,总负债18,581.68万元,净资产8,439.25万元,资产负债率68.77%。2019年1-9月重庆京华腾营业收入758.59万元,净利润6.6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被担保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芜湖光电总资产1,176,675.92万元,总负债578,852.73万元,净资产597,823.19万元,资产负债率49.19%。2018年1-12月芜湖光电营业收入92,398.35万元,净利润1,738.16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9年9月30日,芜湖光电总资产1,105,478.76万元,总负债499,107.67万元,净资产606,371.09万元,资产负债率45.15%。2019年1-9月芜湖光电营业收入59,906.51万元,净利润8,547.9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

1、重庆京华腾向华夏银行重庆渝中支行申请银行贷款2,000万元;

2、芜湖光电向建行芜湖分行申请银行贷款20,000万元。

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重庆京华腾为公司三级全资子公司,主营光学产品研发、光电组合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等,是公司光学膜片与光电胶带的生产、销售主体之一。芜湖光电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是公司平板显示玻璃基板生产、销售主体之一,肩负着公司玻璃基板产品的生产、销售重任。为了支持子公司的生产及发展,增强其综合实力,保证其可持续发展,董事会同意为重庆京华腾、芜湖光电的上述银行贷款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额为489,177.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431,061.7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2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62,024.36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1%;至本公告日,公司逾期担保27,500万元。

六、备查文件

公司九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20-034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股东子公司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光电”、“公司”)作出战略规划,决定整合、聚焦光电显示主业,加大与光电显示主业相关的柔性显示技术、装备及石墨烯应用的研发力度,夯实光电显示龙头地位。公司决定在北京设立东旭光电研发中心开展技术研发。

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第九届第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东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大兴区汇营路15号院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东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发展”)位于北京大兴区汇营路15号院的资产作为东旭光电研发中心的研发基地及专家公寓,包括86299.51m2房屋建筑物及其占用范围内的43210.55m2的土地使用权。

公司聘请了中环松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0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大兴区汇营路15号院资产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了中环评报字(2020)第0518号评估报告。经评估,东旭发展位于北京市大兴区汇营路15号院的房地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70,077.76万元,评估价值100,575.34万元。经与东旭发展友好协商,以资产评估值100,575.34万元作为交易对价,公司与东旭发展签署《资产转让协议》。

东旭发展为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科技集团”)共同控制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此交易事项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郭轩、周永杰、王中需要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此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二、关联方(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104国道东侧北京中印新华印刷器材有限责任公司院内1幢103室

法定代表人:李兆廷

注册资本:100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92434729H

经营范围:专业承包;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器件和元件、机械设备、建筑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住建委取得行政许可;应到市商务委备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东旭集团持有东旭发展80%的股权,东旭科技集团持有东旭发展20%的股权。李兆廷先生为东旭发展的实际控制人。

(二)历史沿革及基本财务数据

东旭发展成立于2014年02月18日,是一家综合类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东旭发展的总资产120,047.73万元,总负债111,454.53万元,净资产8,593.19万元。2019年度东旭发展营业收入1,300.45万元,净利润-1,017.5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0年3月31日,东旭发展的总资产为120,620.85万元,总负债为111,874.07万元,净资产8,746.78万元。2020年 1-3月东旭发展营业收入 35.97万元,净利润57.5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双方的关联关系

东旭发展是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与东旭发展存在关联关系。

(四)其他

截至目前,东旭发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此次计划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东旭发展合法拥有的位于北京市大兴区汇营路15号院的86299.51m2房屋建筑物及其占用范围内的43210.55m2的土地使用权。

公司聘请了中环松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0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大兴区汇营路15号院资产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了中环评报字(2020)第0518号评估报告。经评估,东旭发展位于北京市大兴区汇营路15号院的房地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70,077.76万元,评估价值100,575.34万元。上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已设定抵押,尚未注销。本次资产转让协议签署后,由东旭发展负责与质权人协商带质转让。该质押的被担保主体为东旭光电,完成带质转让后不影响公司对交易标的的所有权及使用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中环评报字(2020)第0518号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值为100,575.34万元。经与东旭发展友好协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遵循市场化原则的基础上结合第三方评估结果,确定以标的资产评估值100,575.34万元作为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对价。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东旭发展将以2020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由中环松德(北京)资产评估公司编写的《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涉及的东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位于大兴区汇营路15号院的房产土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转让给东旭光电。包括:东旭发展位于北京市大兴区汇营路15号院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地上建筑面积86,299.51平方米,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为出让工业用地,使用权面积43,210.55平方米。根据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资产评估结果, 交易双方一致同意, 以人民币100,575.34万元作为资产转让价格的依据,即作为公司收购转让资产的转让价格。如在转让资产交付后6个月内,转让资产仍未实现交割的,则公司有权要求东旭发展退还全部已付转让价款。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此次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收购东旭发展拥有的位于北京市大兴区汇营路15号院的房屋建筑物及其土地,用作东旭光电研发中心的研发基地及专家公寓,以便加强公司在光电显示领域相关的柔性显示技术、装备及石墨烯应用等方面的研发。本次交易是公司紧扣国家高质量政策发展导向,以科研创新为基石,引进优势资源,助推研发人才培养,优化产业结构,增强内生发展动力的重要举措,也是公司整合、聚焦光电显示主业,夯实光电显示龙头地位的重要举措。本次交易的目的是为了设立公司研发基地,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实质影响。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止2020年4月30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东旭发展未发生关联交易,与控股股东东旭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额为10,199.15万元(不含本次交易金额100,575.3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0.31%。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对于公司本次收购东旭发展资产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此次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收购东旭发展位于北京市大兴区汇营路15号院的房屋建筑物及其土地作为东旭光电研发中心的研发基地及专家公寓,是公司紧扣国家高质量政策发展导向,以科研创新为基石,引进优势资源,助推研发人才培养,优化产业结构,增强内生发展动力,聚焦光电显示主业的重要举措。本次交易公司聘请了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交易价格参考评估值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流程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收购东旭发展位于北京市大兴区汇营路15号院资产的关联交易。

九、备查文件

1. 九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董事意见;
3. 中环松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环评报字(2020)第0518号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0-034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12日召开的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05,324,8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若公司总股本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固定的原则实施。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5月2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35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2	00*****355	杨海洲
3	01*****628	余青松
4	00*****139	刘珩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5月21日至登记日:2020年5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州市科学城海云路88号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舒剑刚、王耿华

咨询电话:020-82085571

传真电话:020-82085000

六、备查文件

1、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0-035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5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5月19日以书面通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公司 9 名董事全部参与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表决,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西安驰达飞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部分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自然人股东部分股权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西安驰达飞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海洲先生、余青松先生、杨文峰先生、邓家青先生、李铁钢先生、刘彦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及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长沙海格北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彦先生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0-036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自然人股东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通信”或“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西安驰达飞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部分股权的议案》,基于公司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推动航空航天产业发展,公司拟收购控股子公司西安驰达飞机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简称“驰达飞机”或“标的公司”)自然人股东孟令晖先生持有驰达飞机的3.7453%股权(股份数为1,620,649股),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000万元。

同时,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西安驰达飞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及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7)),驰达飞机拟增资扩股并引入广州广电平云资本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增资完成后,驰达飞机注册资本扩至人民币45,432,180元。

因此,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驰达飞机股权变更为65.7947%。

(二)交易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收购驰达飞机自然人股东部分股权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姓名:孟令晖

2.身份证号码:610114197****0519

3.住所:西安市阎良区凌云坊红旗区24栋41号

截止公告日,孟令晖持有公司股票2,354,126股,担任驰达飞机副董事长,除此之外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可能或已经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行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驰达飞机自然人股东孟令晖先生持有驰达飞机的3.7453%股权 (股份数为1,620,649股)。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西安驰达飞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4698633183A

3、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新型工业园

4、注册日期:2010年2月5日

5、法定代表人:陶炜

6、注册资本:人民币4,327.1314万元

7、营业范围:民用航空器的维修、改装、组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航空零部件的数控加工及装配、技术应用、开发、技术咨询服务;复合材料制件的设计、制造;机械设备租赁;飞机、汽车装配设备的设计、制造、集成;飞机地面设备、模具的设计、制造;橡胶、玻璃钢、蜂窝件的加工;非标制作;机械、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机床刀具、金属材料(不含专控)的销售;技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禁止项目)。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271,314	65.3350%
2	陶炜	7,500,000	17.3325%
3	孟令晖	7,500,000	17.3325%
总计		43,271,314	100.0000%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指标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3,853.35	43,527.46
净资产	35,357.42	34,919.83
指标	2020年1-3月	2019年1-12月
营业收入	902.68	13,454.77
净利润	437.59	4,703.95

备注:2019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二)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0]第060196号),以2019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驰达飞机净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1,446.86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80,10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权属状况

本次交易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 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受让方):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出让方):孟令晖

丙方(标的公司):西安驰达飞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一)交易数量和价格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0]第060196号),以2019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驰达飞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80,100万元。参考上述评估值,经过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按人民币18.5111元/股受让乙方所持有的部分股份。

出让方向甲方转让标的公司3.7453%的股权(股份数为1,620,649股),合计人民币3,000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891,963	69.0803%
2	陶炜	7,500,000	17.3325%
3	孟令晖	5,879,351	13.5872%
合计		43,271,314	100%

因本次董事会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西安驰达飞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及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7)),上述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891,963	65.7947%
2	陶炜	7,500,000	16.5081%
3	孟令晖	5,879,351	12.9409%
4	广州广电平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160,866	4.7563%
合计		45,432,180	100%

(二)支付方式

在协议签署生效后且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即人民币3,000万元。

(三)滚存未分配利润

截至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及基准日后实现的净利润,由驰达飞机股东按本次交易完成后各自持有的驰达飞机股权比例享有。

(四)期间损益

自基准日起至股权交割日止,驰达飞机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驰达飞机股东按本次交易完成后各自持有的驰达飞机股权比例享有;驰达飞机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驰达飞机股东按本次交易完成后各自持有的驰达飞机股权比例承担。

五、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所用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收购股权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始终坚持“高端高科技制造业、高端现代服务业”的战略定位,坚持“产业+资本”双轮驱动,聚焦“无线通信、北斗导航、航空航天、软件与信息服务”四大业务领域。驰达飞机掌握大型飞机零部件制造技术,主要为国内外飞机制造商提供飞机结构件、复合材料、航材标准件、模拟器等产品的精密智能制造服务,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和管理经验,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随着国家对航空制造产业的加大布局和国产自主化进程的深入推进,未来市场发展空间广阔,公司本次股权收购体现了对驰达飞机的未来发展充满信心,符合公司在“航空航天”业务领域的发展布局。

本次股权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负面影响。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孟令晖先生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3、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0]第060196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0-037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及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根据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通信”或“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为进一步推动公司航空航天产业的发展,支持西安驰达飞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驰达飞机”)进一步做大做强,驰达飞机拟增资扩股并引入广州广电平云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云资本”)作为战略投资者。

2、平云资本作为本次驰达飞机增资扩股的战略投资者,以驰达飞机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80,100.00万元为依据, 按18.5111元/股价格增资驰达飞机4,000万元, 其中2,160,866元计入驰达飞机新增注册资本,37,839,134元计入驰达飞机资本公积。海格通信